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4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辦理「石筍排水改善工程(花壇段)」，未依規定要求設計單位辦理地質鑽探與結構及水力分析；復未評估致災原因即要求廠商依原設計工法辦理修復，致發生多次坍塌情事，虛耗公帑且迄今仍未完成修復，均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